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鹏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鹏鹏先生（简历附后）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鹏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李鹏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秘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同志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也具有担任董事秘书应有的素质，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23-86552680

传 真：0523-86551403

电子邮箱：417436248@qq.com、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简历：

李鹏鹏，男，1979年6月出生；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林海股份公司经销公司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在江苏林海集团公司政治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江苏林海集团公司政治部先后任纪检监察主管、教育培训主管、团委书记；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在江苏林海集团公司任党群工作部副

部长，团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年11月至今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审计部部长。